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79/20-21(04)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4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電訊規管架構檢討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電訊規管架構檢討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課題進行的討論。

背景

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

2. 政府當局自 2018 年已開展檢討及更新《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工作("該檢討")。該檢討旨在為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平衡競爭環境，使規管架構更為現代化，以確保規管制度能應對科技發展，與時並進。

該檢討第一階段工作

3. 該檢討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聚焦於香港法例第 562 章及第 106 章下的現行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架構，有關工作已經完成。根據該檢討此階段的工作，當局制定了《2020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透過修訂香港法例第 562 章及第 106 章，務求在互聯網媒體平台蓬勃發展的情況下，刪除過時的法定要求及理順規管架構，並解決傳統廣播服務和網上媒體在現行規管上出現的失衡情況，為傳統廣播業"拆牆鬆綁"。該修訂條例已於 2021 年 2 月 5 日開始實施。

該檢討第二階段工作

4. 該檢討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於 2019 年 2 月已經完成。該檢討此階段的工作旨在就改善電訊規管架構提出建議，為第五代流動通訊("5G")及物聯網科技的來臨作好準備，進一步便利電訊業在香港發展。進行該檢討後，政府當局擬提出在"迎接 5G 及物聯網科技的來臨"及"便利業界營商"兩個主題下推行以下 4 項建議措施：

迎接 5G 及物聯網科技的來臨

- (a) 規管 5G 及物聯網時代下裝置的電訊功能：政府當局認為物聯網裝置的電訊功能應繼續由香港法例第 106 章規管，並建議將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規管權力及職責集中在電訊設備和 5G 及物聯網裝置的電訊功能(即電訊網絡的完整性及兼容性，以及管制非電離電磁輻射的水平)。這些設備及裝置的非電訊功能(例如電力及其他安全範疇)則由其他適當的相關專項法例規管；
- (b) 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隨着 5G 服務即將來臨和各式智慧城市應用的普及，政府當局認為電訊基建設施的完整性將倍加重要。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香港法例第 106 章訂立新的刑事法律責任，以阻遏因疏忽而導致地下電訊設施損毀。如有關人士遵守通訊局公布的相關業務守則或指引，可以作為被控觸犯擬議罪行的免責辯護；

便利業界營商

- (c) 簡化發出非傳送者牌照：為便利業界在 5G 時代盡快推出創新服務，政府當局建議簡化在現行法例下發出非傳送者牌照需涉及修訂附屬法例的機制，即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而無須透過在香港法例第 106 章附表 1 指明該等非傳送者牌照；及
- (d) 改善香港法例第 106 章下的上訴機制：政府當局建議改善香港法例第 106 章下的上訴安排，成立獨立上訴委員會，處理通訊局所作出的某些決定。政府將參考現行的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制訂擬議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細節。

過往的討論

5.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檢討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結果，以及相關工作的進展。事務委員會察悉，在進行諮詢期間，公眾普遍對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立法建議表示支持。

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

6.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參照現行保護供電電纜和氣體喉管的相關業務守則，並會制訂指引，列明合適的施工步驟和保護措施。委員詢問，指引的擬稿何時備妥，而政府當局何時會諮詢相關業界。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期間，就指引的擬稿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建築和電訊業界，以便在當局推出修訂條例草案時，業界會對指引內容有更清晰的了解。有關建築和電訊業界各自所需承擔的責任，將會在適用情況下在擬議指引中說明。

披露不具名客戶數據以供研究用途

8. 對於有建議認為電訊營辦商披露不具名客戶數據以供研究用途的限制應予解除，委員轉達部分市民就此表達的關注，因為一旦解除相關限制，便難以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有委員認為，鑒於社會仍未就有關事宜達成共識，現時未必是合適時間修訂香港法例第 106 章，容許電訊營辦商開放或出售不具名客戶數據。政府當局確認，該建議不會納入現時進行的立法工作。

香港的資訊和網絡自由

9. 委員察悉，市民關注到香港的資訊和網絡自由是否受到法律充分保障，並籲請政府當局協助保障資訊和網絡自由，因為這對香港的社會、金融和經濟發展至為重要。政府當局表示，將會繼續進行草擬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並會就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其他建議，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最新情況

10.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香港法例第 106 章相關條文的建議，以落實該檢討第二階段所建議的措施。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4 月 13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 委員會	2019年11月11日	政府當局就電訊規管架構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0/19-20(04) 號文件) 有關電訊規管制度檢討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20/19-20(05)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58/19-20 號文件)